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子娟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被 告 賴柏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沈東池

被 告 林禹丞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錫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8、1759、2141、2142、2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A 0 4 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A 0 1 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
02 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A 0 6 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
05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未
06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犯罪事實

09 □A 0 3、A 0 4 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8月前
10 之不詳時間，加入由A 0 2（A 0 3之配偶、大陸地區人士，
11 另行審結）、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八戒」之成年人（大陸地區
12 人士，未經起訴）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收購及出賣我國護照
13 供他人冒用身分非法使用以營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
14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在集團內負責收購護照及寄出之工作；
15 A 0 4 為擴大其於組織內收購護照之工作，復基於招募他人加
16 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8月間，招攬A 0 1、A 0 6 加入
17 前開組織，A 0 1、A 0 6 即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而加入之。
18 渠等分工方式為：由A 0 2、「八戒」在境外遙控，A 0 3、
19 A 0 4 則在國內以支付對價或以抵允債權之方式收購護照，A
20 0 1、A 0 6 則係向他人收購或取得護照後，將之交付A 0 4
21 以獲取報酬，A 0 3、A 0 4 再依A 0 2、「八戒」透過通訊
22 軟體微信之指示，將收購取得之我國護照以DHL國際快遞方式
23 寄往希臘、印尼等國，而共同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

24 □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
25 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證據能力：

28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按組織犯罪防制
29 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
30 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
31 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

01 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
02 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03 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
04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05 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6 被告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
07 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
08 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是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3、A 0 4、A 0 1、A 0 6於
10 警詢及偵查中未以證人身分具結所為之陳述，於被告A 0 3、
11 A 0 4、A 0 1、A 0 6（不包括被告本人）被訴違反組織犯
12 罪防制條例部分，依前揭說明，均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
13 為判決之基礎。然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
14 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
15 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
16 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7 (二)其餘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供述證據部分：按被告以外
18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1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
20 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21 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22 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3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
24 文。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不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事實）
25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A 0 3、A 0
26 4、A 0 6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對於證據
27 能力無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338頁、本院卷二
28 第18、158頁），而被告A 0 1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29 議，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
30 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因認有證據能力。

01 (三)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
03 能力，核先敘明。

04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05 3、A 0 1、A 0 6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而訊據被告A
06 0 4僅坦承有前開參與犯罪組織、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權
07 及將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等犯行，矢口否認涉有招
08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辯稱：A 0 6及A 0 1是自己來找
09 我的云云，被告A 0 4之辯護人則以：A 0 1、A 0 6將收到的
10 護照交給A 0 4，係A 0 4買賣護照之階段行為，A 0 4並
11 非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云云為被告A 0 4辯護。經查：

12 (一)前揭參與犯罪組織、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權或將護照交付
13 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等犯行，業經被告A 0 3、A 0 4、A
14 0 1、A 0 6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A 0 7、A 0 8
15 之噶瑪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他卷第5、122頁）、A
16 0 9之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收件護照申請書（他卷第32頁）、
17 鄭吉霖、陳雪倪之護照申請書（他卷第71、73頁）、陳壹心之
18 護照申請書（113偵2669卷第31頁）、DHL快遞寄件提單及所寄
19 送之護照掃描檔（113偵1758卷第17至23頁）、被告至統一超
20 商寄件DHL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113偵1759卷第5至7
21 頁）、被告A 0 3、A 0 4之通訊監察譯文（113偵1758卷第2
22 7至28頁、113偵1759卷第8頁）、被告A 0 3與A 0 2間之通
23 訊軟體WECHAT之對話內容翻拍相片（113偵1759卷第9至56
24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員警職務報告（11
25 3偵2355卷第6頁）等附卷可稽；另就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
26 權或將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犯行部分，除經被告A
27 0 3、A 0 4、A 0 1、A 0 6坦承已如前述外，復核與證人
28 即同案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陳壹
29 心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鄭吉霖、陳雪倪於
30 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是被告A 0 3、A 0 4、
31 A 0 1、A 0 6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得

01 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2 (二)被告A 0 4固否認涉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而以前揭情詞
03 置辯，然被告A 0 4於警詢時供稱：臉書用戶名「沈迪」之人
04 （即被告A 0 1）會幫我去收取護照，但他的護照來源我不清
05 楚，沈迪收到每本護照的酬勞是新臺幣（上同）8,000元（113
06 偵1758卷第3頁背面）…A 0 1是我朋友，我都叫他去收護照
07 （113偵1758卷第6頁背面）…我把我在收護照的訊息告訴A 0
08 1和A 0 6，警方說的護照都是我去找人收購或是A 0 1、A
09 0 6找人收購來給我的（113偵1758卷第214頁背面）等語，於
10 偵查中復供稱：參與賣買護照的人有A 0 3、沈迪、語成（即
11 被告A 0 6），A 0 3的先生以電話指揮（113偵1758卷第199
12 頁背面）…我有詢問A 0 1、A 0 6是否要賣我護照，他們自
13 己去問別人，拿來賣給我（113偵1758卷第218頁背面）等語，
14 於本院訊問時亦供稱：我就問A 0 1、A 0 6的護照有沒有要
15 賣我，但他們沒有，他們自己就去收別人的護照賣我（本院卷
16 一第116頁）等語；又被告A 0 1、A 0 6分別有參與附表編
17 號4、5之買賣護照犯行，業經本判決認定如前，是被告A 0
18 1、A 0 6顯係經被告A 0 4詢問告知後始參與買賣護照之犯
19 行；參以，被告A 0 1曾就其收購護照之報酬與被告A 0 6不
20 同乙節，詢問被告A 0 4，此有被告A 0 1與被告A 0 4間之
21 對話截圖在卷可稽（113偵2141卷第14頁），觀之前開對話內
22 容提及「分紅」，被告A 0 4復供稱：該對話內容是A 0 1在
23 跟我抱怨A 0 6為何可以多分一點利潤，因為A 0 6也是在幫
24 我收護照的人，但是他不用那麼快拿到8,000元酬勞，所以我
25 事後會多給他一點分紅等語（113偵1758卷第4頁背面），足見
26 被告A 0 1、A 0 6非單純出售自己護照予被告A 0 4，而係
27 收購他人護照交付被告A 0 4後取得報酬，即係分擔該組織內
28 一定工作事務（即收購護照），屬該犯罪組織之一員而有參加
29 該組織之事實無訛，則被告A 0 4約同被告A 0 1、A 0 6收
30 購護照之舉，即非單純為其買賣護照之階段行為，被告A 0
31 1、A 0 6係經被告A 0 4招募而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乙節，應

01 堪認定。

02 (三)另公訴意旨雖以被告A 0 3、A 0 4係與A 0 2、「八戒」共
03 同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而組成本案3人以上，以收購及
04 出賣我國護照供他人冒用身分非法使用以營利為手段，且具有
05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因認被告A 0 3、A 0 4所
06 為係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
07 罪，惟：

08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
09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
10 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
11 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所謂「發起」，
12 係指倡導發動；「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
13 後操控；「指揮」則係發號施令之意，即就某特定任務之實
14 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至於
15 「參與」，則指聽命行事，不能自主決定犯罪計畫之實行，而
16 從屬於領導層級之指揮監督，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犯罪
17 組織成員之行為，究竟屬於上述何者角色類型，自應綜合卷內
18 相關證據，依其行為對於組織是否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
19 力或僅具有從屬性而妥為判斷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0 第217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而查，被告A 0 3於偵查中供稱及具結證稱：A 0 2朋友的表
22 哥問我這邊有無辦法幫他收護照，本來我拒絕，後來我問A 0
23 4，我們才一起下去做等語（113偵1759卷第213頁背面），於
24 本院訊問時亦供稱：112年7、8月我回大陸時，「八戒」叫我
25 幫他收購護照，我本來沒有想要做，但「八戒」一直叫A 0 2
26 打電話叫我幫忙，我與A 0 4聊天過程提到這件事，A 0 4說
27 可以做，就一起做了等語（本院卷一第111頁），核與被告A
28 0 4於本院供稱：當時A 0 3、A 0 2講話用擴音，我有聽到
29 他們說需要臺灣護照，我就幫他們收購護照等語，情節適相一
30 致，又卷內並無證據足以顯示本案犯罪組織係被告A 0 3、A
31 0 4與A 0 2、「八戒」所共同建立，而得認被告A 0 3、A

01 04係倡導發動本案犯罪組織之人；再綜觀全案卷證及起訴書
02 所載被告A03、A042人於組織內之分工，其2人係於收購
03 護照後，再依指示將護照寄出，至寄出之護照如何提供他人使
04 用，則非被告A03、A042人所得決定及掌控，堪認被告
05 A03、A042人僅係聽命行事，不能自主決定犯罪計畫之
06 實行，而係從屬於A02、「八戒」之指揮監督，與實際參與
07 行動之一般成員無訛，即其2人應係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8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認被告A03、A
09 04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容
10 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A03、A04、A01、A06
12 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A03、A04就附表編號1、7部分，係犯護照條例第
15 29條第2款之以護照抵充債權罪，就附表編號2至5、8部分，係
16 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1款之買賣護照罪，就附表編號6部分，則
17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護照
18 條例第31條第1款之將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罪；被
19 告A04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
20 犯罪組織罪；被告A01（即附表編號4部分）、A06（即
21 附表編號5部分）所為，則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2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護照條例第29條第1款之買賣護照
23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A03、A04就附表編號6、7部分，係
24 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1款之買賣護照罪；及認被告A03、A
25 04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犯罪組織罪，
26 容有未洽，已如前述，然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與本院所認定
27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就附表編號7及發起組織罪部分，並經
28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起訴法條罪名（本院卷二第230頁），
29 並使被告為答辯，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而附表編號6部分，
30 本院雖未告知起訴法條變更為護照條例第31條第1款之將護照
31 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罪，然上開變更後之罪名，與起訴

之買賣護照罪名相較，係法定刑度較輕之罪名，且被告A 0 3、A 0 4 2人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就犯罪事實進行實質辯論，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已獲確保，本院自得依審理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規定，予以變更應適用之法條。

(二)被告A 0 3、A 0 4 ①就附表編號1至3、6至8之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權及將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等犯行，與A 0 2、「八戒」間，②就附表編號4之買賣護照之犯行，與A 0 1、A 0 2、「八戒」間，③就附表編號5之買賣護照犯行，與A 0 6、A 0 2、「八戒」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與，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準此，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均屬有別，且二罪間亦無前述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屬法規競合之擇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意旨參加）。從而，被告A 0 4於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後，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被告A 0 1、A 0 6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參考前開說明，被告A 0 4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應與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又被告A 0 3、A 0 4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為買賣護照等違法行為，因被告A 0 3、A 0 4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參與犯罪

組織罪後之首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其後之犯行，為避免重複評價，毋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但仍需單獨論以買賣護照或以護照抵充債權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A 0 3就附表編號6部分（即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將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罪，被告A 0 4就附表編號6部分，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將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罪；被告A 0 1、A 0 6則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買賣護照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被告A 0 3、A 0 4從一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A 0 1、A 0 6則從一重論以買賣護照罪。

(四)被告A 0 3、賴柏強先後8次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說明：

-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A 0 3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113偵2355卷第56至58頁、113偵1759卷第235頁背面、本院卷二第242頁），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至A 0 6之辯護人固亦以被告A 0 6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而請求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減刑，然查被告A 0 6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113偵2142卷第61頁背面），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即與前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刑。
- 2.再被告A 0 3之辯護人另為被告A 0 3辯護稱：被告A 0 3學歷僅國小畢業，應A 0 2要求才會在臺灣收取護照，被告A 0 3之報酬也被A 0 2拿走，現在還要照顧小孩，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被告A 0 6之辯護人則為被告A 0 6辯護稱：被告A 0 6交付本案2本護照外，並未再犯同類犯行，顯見其犯行係單一偶發，被告A 0 6一時為金錢所誘，致罹犯刑

章，非為使人偷渡而大量收購護照之人蛇集團成員，可非難性較低，依其犯罪情節與所犯買賣護照罪最低法定刑度相較，有情輕法重之憾，非無堪值憫恕之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然此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本案被告A 0 3於本案中為犯罪組織收購護照，並將之寄送境外，所為破壞社會治安，損及我國護照之公信力及國境安全，且被告A 0 3於本案買賣護照之犯行共8次，收購之護照多達14本，再依指示將收取之護照寄至國外，恐助長國際人蛇集團或恐怖組織之不法犯罪行為，其不法內涵、侵害法益嚴重，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其分工角色、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需扶養未成年子女等情狀，仍無科處最輕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而被告A 0 6僅為免除債務之利益，即為加入本案犯罪組織為收購護照之行為，不問護照來源為何，更與被告A 0 4共同將收購之護照寄出，應清楚知悉寄出之護照恐遭不詳之人偷渡之用，難謂其係短於思慮，其不法內涵、侵害法益亦非輕微，客觀上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量處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A 0 3、A 0 6之辯護人此部分請求均無理由，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A 0 3、A 0 4、A 0 1、A 0 6等人為貪圖不法所得或免除債務，並已預見交付之護照可能供他人冒名使用，仍參與本案犯罪組織，而為本案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或交付護照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等行為，致他人得以冒用身分入出我國及他國，除了損害外交部管理護照之正確性，亦助長國際間偷渡犯行猖獗，損及我國護照之公信力並影響他國國境之安全，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A 0 3、A 0 4、A 0 1、A 0 6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A 0 3、A 0 4、A 0 1、A

01 06 等人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情形，及其於本院
02 審判程序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244
03 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綜
04 合判斷被告A 0 3、A 0 4 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所犯各罪之
05 時間、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
06 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
07 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七)另被告A 0 6 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憑（本院卷二第285頁），本次因一時失慮罹犯刑章，惟
10 已坦承認罪，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
1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2 定，宣告緩刑3年。又其為貪圖免除債務之不法益而為本案犯
13 行，顯示其守法觀念不足，為使其能深切記取教訓，於緩刑期
14 內能知所戒惕，並考量被告A 0 6 參與之程度及所受之刑度，
15 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A 0 6 應於判決確定日起
16 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資警惕。

17 (八)至被告A 0 3 之辯護人雖另為被告A 0 3 請求給予緩刑宣告，
18 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19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72年
20 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A 0 3 於本案買賣
21 護照之犯行共8次，收購之護照多達14本，顯非一時失慮或偶
22 發而為，倘予以宣告緩刑，恐生僥倖心理，本院認為使其能知
23 所警惕而不再犯，仍認有使其接受刑罰執行之必要，是被告A
24 0 3 於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
25 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6 □沒收之說明：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27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
29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31 告A 0 4 每收購1本護照可獲取4,000元報酬，此經被告A 0

3、A 0 4所供陳（本院卷二第243頁），本案被告A 0 4共收購14本護照，即共獲取5萬6,000元之報酬；被告A 0 1每收購1本護照從中可獲取2,000元之報酬，亦經被告A 0 1供承（113偵2141卷第59頁背面、本院卷二第243頁），而本案被告A 0 1共收購6本護照即共得共1萬2,000元之報酬；被告A 0 6為本案犯行則抵銷積欠被告A 0 41萬6,000元之債務利益，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經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A 0 3則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何報酬，檢察官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A 0 3確有所得，是尚無證據證明被告A 0 3有因本案犯行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林愷橙、黃筱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錦雯

法官 程明慧

法官 商啓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家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護照條例第2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一、買賣護照。
- 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三、偽造或變造護照。

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

護照條例第3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

二、冒名使用他人護照。

附表

編號	收購(取得)護照情形	罪名與宣告刑
1	A 0 3、A 0 4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以護照抵充債權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在宜蘭縣宜蘭市東門夜市附近某處，由A 0 7（另經判決確定）將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相片交付A 0 3，再由A 0 3持至宜蘭縣○○市○○路○段00號1樓之噶瑪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申辦A 0 7之護照，並於申辦成功後，由A 0 4前往領取，以抵充A 0 7積欠A 0 3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債務。其後A 0 4、A 0 3再依A 0 2、「八戒」之指示，於113年1月10日，在宜蘭縣礁溪鄉統一超商某門市，透過DHL快遞，將A 0 7之護照寄往印尼。	A 0 3共同犯以護照抵充債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A 0 4共同犯以護照抵充債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A 0 3、A 0 4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買賣護照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間某日，在宜蘭縣宜蘭市東門夜市附近某處，由A 0 8（另經判決確定）將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相片交付A 0 3，由A 0 3持至宜蘭縣○○市○○路○段00號1樓之噶瑪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申辦A 0 8之護照，並於申辦成功後，以8000元之對價向A 0 8買受，由A 0 4前往領取，其後A 0 4、A 0 3再依A 0 2、「八戒」之指示，於113年1月10日，在宜蘭縣礁溪鄉統一超商某門市，透過DHL快遞，將A 0 8之護照寄往印尼。	A 0 3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A 0 4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A 0 3、A 0 4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買賣護照之犯意聯絡，由A 0 4於112年9月6日凌晨1、2時許，在宜蘭縣礁溪鄉某處，以8,000元之金額向A 0 9（另經判決確定）買受A 0 9之護照，其後A 0 4、A 0 3再依A 0 2、「八戒」之指示，於112年9月18日某時，在統一超商泉湧門市，透過DHL快遞，將護照寄往希臘。	A 0 3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A 0 4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A 0 3、A 0 4、A 0 1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買賣護照之犯意聯絡，先由A 0 1於112年9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每本6,000元之金額，接續向	A 0 3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麥可」之成年人，買受鄭吉霖、陳雪倪、陳鈺潔、鐘采柔、黃峰毅、劉苡萱之護照後，將之交付A 0 4，其後A 0 4、A 0 3再依A 0 2、「八戒」之指示，於112年9月16日、同年月18日、同年10月2日，統一超商嘉融門市、湧泉門市、礁溪門市，透過DHL快遞，將護照寄往希臘。	A 0 4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A 0 3、A 0 4、A 0 6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買賣護照之犯意聯絡，先由A 0 6於112年9月初某日時，在台北市某麥當勞，約定以2萬元之對價，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H20」之成年人，同時買受陳喧孝、徐斌之護照後，將之交付A 0 4，其後A 0 4、A 0 6、A 0 3再依A 0 2、「八戒」之指示，於112年9月16日某時，在統一超商嘉融門市，透過DHL快遞，將護照寄往希臘。	A 0 3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 0 4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A 0 3、A 0 4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護照交付他人以供他人冒名使用之犯意聯絡，由賴柏強於112年7月中旬某日時，在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車站前，以抵押借款為由，收取A 1 0（另判決確定）之護照，其後A 0 4、A 0 3再依A 0 2、「八戒」之指示，於112年10月2日某時，在統一超商宜商門市，利用DHL快遞，將護照寄往希臘，以供他人冒名使用。	A 0 3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A 0 4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A 0 3、A 0 4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以護照抵充債權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9月間之某日時，在宜蘭縣礁溪鄉A 0 4某租屋處內，由A 0 4向A 1 1收取A 1 1之護照，以抵充A 1 1積欠A 0 4之6,000元債務，其後A 0 4、A 0 3再依指示於112年9月18日某時，在統一超商泉湧門市，利用DHL快遞，將護照寄往希臘。	A 0 3共同犯以護照抵充債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A 0 4共同犯以護照抵充債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A 0 3、A 0 4與A 0 2、「八戒」共同基於買賣護照之犯意聯絡，由A 0 4於112年8、9月間某日晚間某時許，在宜蘭縣〇〇市〇〇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文昌店前，以8000元之金額買受陳壹心（另經判決確定）之護照，其後由A 0 4、A 0 3再依A 0 2、「八戒」之指示，於112年10月2日某時，在統一超商宜商門市，利用DHL快遞，將護照寄往希臘。	A 0 3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A 0 4共同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